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沪粮执法〔2023〕104号

关于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

做好2023年秋粮收购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郊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为切实保护本市农民的切身利益，维护粮食收购过程中贸易结算公平，提升本市粮食收购单位计量管理水平，强化价格行为监管，保障秋粮收购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国家和本市各项粮食购销政策落实到位，现就本年度秋粮收购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做好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各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管局在做好粮食收购单位指导

和帮扶工作的同时，要加紧制定今年粮食购销领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方案，推进联合监管，形成粮食收购、储存、流通、加工等环节的监管合力。要严格执行质价政策，按质论价，要优化收购现场服务，按规定明码标价，做到价格上墙、标准上榜、样品上台，做好咨询讲解、接卸引导、账款清算等工作，要按照“五要五不要”收购守则，全面深入开展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以下七个方面：

（一）收购点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粮油收购质量标准、收购价格和论价规定，摆放标准等级参考样品，体现按质论价规范要求。

（二）收购过程中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是否按规定强制检定合格，严查使用未经强制检定或经强制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以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侵害农民利益违法行为。

（三）粮食收购是否严格执行国粮发〔2010〕178号文件规定，按国家粮油质量等级标准和水杂增扣量标准进行定等计价，核查对无法直接检测出糙率和水分的粳稻谷，收购企业是否落实每批次留样和抽查复核比对要求。

（四）收购现场秩序是否有序，落实预约制度和服务保障措施，核查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是否到位，应急预案是否健全，整治“排长队”问题是否有力有效。

（五）粮食收购者是否及时足额支付售粮款，落实“一手粮、

一手钱”要求，核查“打白条”等问题线索。

（六）粮食收购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不明码标价、抬级抬价或压级压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七）粮食收购者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按时报送收购进度，核查虚报、瞒报、拒报统计数据等问题。

二、积极做好排摸梳理工作

各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管局要健全日常沟通联络机制，进一步摸清本市粮食收购单位相关信息，及时更新监管台账。组织辖区内粮食收购单位梳理计量器具的配置使用和管理情况，全面掌握计量器具的使用和管理现状。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提前对本区所有产粮街镇粮食质量情况开展风险调查，掌握辖区内主要种粮大户粮食质量和卫生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应结合粮食信息化建设，统筹制定预约和收购现场组织方案，开展预约烘干和收购等工作，提高收购、烘干效率，同时，各收购网点要配备足够的检验仪器和专业人员，避免农民集中排队烘干、检测和售粮。

三、督促做好量值溯源工作

各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管局在进一步排摸梳理的基础上，督促各粮食收购单位做好明码标价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在显著位置公示粮食收购质量标准、收购价格和作价规定；指导粮食收购单位健全计量器具台账和计量管理制度，对列入《实施强

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依法定期做好强制检定工作，及时登录上海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公共服务平台申请强制检定。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做好平台使用操作的宣贯工作，协调所在地计量技术机构及时提供技术支撑保障，督促粮食收购单位通过检定、校准等方式保证其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鼓励粮食收购企业积极参与本市粮食收储领域“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首批创建成功单位要主动总结、分享相关经验和优秀做法。

四、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各区粮食物资储备局要结合季节特点和秋粮收购作业特点，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抓好秋冬季防火和作业管理。按照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指南》，充分研判秋粮收购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督促相关单位和库点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强化作业前安全生产教育，规范作业管理，切实守住安全底线。

为掌握2023年度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各单位要及时收集、汇总秋粮收购检查工作信息，请各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管局于12月15日前，将各自领域开展检查的工作小结分别报送至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执法稽查处和市市场监管局计量处、反垄断价监办。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和市场监管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区秋粮收购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联系人：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执法稽查处 潘鼎文

联系电话：18930598707

联系邮箱：shgrain@163.com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计量处 何佳亮

联系电话：18321234084

联系邮箱：18321234084@163.com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反垄断价监办 季辉龙

联系电话：18918213556

联系邮箱：thinker29@163.com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7日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